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：2010—45 号

关于海艺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

本公司自 1998 年以来对“海艺公司诉讼案”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：

1998 年度报告中第八：重大事项（一）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。

1999—2009 年度报告中持续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09 年 4 月 9 日、2009 年 6 月 4 日、2009 年 6 月 29 日、2009 年 10 月 19 日，本公司分别以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2010 年度中期报告中第六节、重要事项（四）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。

2010 年 7 月 19 日、2010 年 8 月 6 日，2010 年 10 月 14 日，本公司以临时公告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情况

2010 年 10 月 21 日，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09）深中法恢执字第 364-39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深圳中院根据本公司与海艺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艺公司”）等八家公司达成的《和解协议》及海艺公司等八家公司的解封申请，裁定解除对本公司

相关财产及银行账户的查封与冻结

三、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深圳中院本次全面解除对本公司相关财产及银行账户的查封与冻结，有利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，本公司将积极严格履行因本案与海艺公司等八家公司达成的《和解协议》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《大公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（2009）深中法恢执字第 364-39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